

##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李宏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7,000股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职务	持有公司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	拟减持股份数量（股<不超过>）	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
李宏伟	董事	428,490	0.19%	107,000	0.05%

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股份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减持股份来源（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）：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：李宏伟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7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.05%。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- 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。

6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7、计划减持期间如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承诺：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李宏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李宏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李宏伟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宏伟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8日